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周群飞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和 2017 年 6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48 亿元，共计 4,800 万张。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表决结果: 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三) 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59 元/股, 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四)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 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蓝思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2 月 7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 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蓝思科技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8335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 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 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 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